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圈購單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普通股【代號 1762】		
預計承銷價格之範圍	每股新台幣 50 元至 55 元整		
圈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元整（**大寫**）		
圈購數量	＿＿＿＿＿＿仟股**(大寫)**	**華僑或外國人身分(F)編號(必填)**	
圈購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法人免填)	年　月　日
		集保帳號(11 位數字)	
聯絡電話	公(宅)：	**傳真(必填)**	
	手機：	**e-mail(必填)**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圈購人身分符合右列銷售規定聲明書

1.本人聲明本人身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即符合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對象為限，且不具該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之一所列情事之身份：

第三十五條：(亦即身份符合下列一~六項之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四、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五、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六、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第三十六條：(亦即聲明身份不具下列一~九項之資格)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之實質關係人)。

第四十三條之一：(亦即聲明身份不具下列一~六項之資格)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四、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2.本人保証上述陳述皆屬事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券承銷商若因此誤認本人身份屬依法為得受配售對象而對本人為配售之行為，證券承銷商若因此受有任何損失，本人對證券承銷商亦願負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

1.圈購數量以張(仟股)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仟股)。專業投資機構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上限為 **698** 張(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於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上限為 **349** 張(仟股)。惟實際配售數量將視實際承銷公告內容予以調整。

註：專業投資機構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

2.中華民國國民參與詢價圈購配售須年滿二十歲；且身份需符合聲明書第 1 項之規定，並應填列集中保管帳號。

3.圈購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本圈購單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內容之拘束。

4.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 0.3** 元之圈購處理費，並應於接獲繳款通知後與股款同時繳交至本案之代收股款專戶。(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 * 0.3** 元)，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放棄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5.圈購人應詳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告』後填寫之。

6.本次詢價圈購相關事宜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7.受理圈購期間：**99 年 12 月 7 日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止**。

8.承銷商將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受配認購人為配售繳款通知，故圈購人應確實填寫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圈購人 暨 立聲明書人

簽　章

(由本人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日

圈購人確認已詳閱本圈購單所具聲明書及注意事項後據實填寫個人資料並簽章聲明。

傳真:(02)2389-8747　　電話:(02)2314-8800#7394